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41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簡國棟

電話：06-2991111#1565

傳真：06-2989706

電子信箱：tyler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企劃字第11503485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(45691\_0348520A00\_AT 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臺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」業經本府於115年3月5日以府法制字第1150298370A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「臺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」修正條文(含發布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)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(含附件)

電 2026/03/16 文  
交 11:49:45 章

法規委員會 115/03/16



1150001449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

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150298370A號  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」第一條之一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」第一條之一

市長黃偉哲

裝

訂

線

# 臺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第一條之一修正總說明

臺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一日訂定，迄今未曾修正。茲為符合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六條第四項之規定，故增訂主管機關條款，以落實權限劃分原則，爰擬具本辦法第一條之一修正草案。

## 臺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第一條之一修正條文 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之一 本辦法之 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 局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 二、依臺南市法制作業 準則第六條第四項 之規定，明定主管 機關為本府工務 局。</p>

# 臺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第一條之一修正條文

第一條之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。